

华南农业大学 社会工作硕士（0352）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一、本专业学位概况

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者秉持专业伦理和价值，运用科学的助人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人群特别是困难群体，解决其困境问题，调适其与社会环境关系的服务活动。作为一个专业教育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在国际上也已有110多年的历史，至今已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认同和发展。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是不同于以学术研究为主的学术学位的应用性学位，它培养的是秉持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从事社会服务和管理的专门人才。

二、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专业素养

秉持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和价值，追求社会正义和社会进步，提升人类福祉；熟悉社会政策，善于运用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分析问题；熟练掌握和科学运用专业方法和技能开展社会服务；有在实践中进行科学研究的兴趣和能力。

2. 职业精神

要有强烈的以人为本、竭诚服务、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职业精神，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立志借助学科知识、专业技能和方法服务社会，追求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进步与社会和谐发展。

3. 学术道德

要比较熟悉以实践为导向的学术研究，在学术研究中应恪守学术道德；在研究过程中，要恪守研究对象知情同意和不能对研究对象造成伤害等研究伦理；在研究成果中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剽窃他人成果。

三、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要有关于国情、社会价值、政策方面的知识；要有较丰厚的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要有关于社会组织及管理的知识。

2. 专业知识

要有社会福利哲学与社会政策方面的知识；要有社会工作实务理论和方面的知识；要有社会服务管理的知识；要有社会服务评估与研究的知识；要有提出改善服务和政策倡导的知识。

四、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社会工作实习与实践

应该接受足够的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包括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社会服务实践。硕士生要求有在专业教师和有资格的实习导师督导下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800小时的实习。社会工作专业实习要求研究生在专业教师和有资格的实习导师指导下，合理设计实习计划，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和技巧，尝试解决实际问题。专业实习应有系统、完整的实习日记，专业教师和实习导师对之应该认真督导。

2. 参与案例教学

为了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硕士生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案例教学，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过程中增强自己对现实社会及社会问题的了解，学习案例分析的方法和技巧。在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中，硕士生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将实习和实践中的问题带入课堂讨论，在教师的指导下，分析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

五、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当善于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获得所需的知识，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及其观点，了解重要实践领域研究的最新进展；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技术；熟练掌握社会研究方法和技能。

2. 实践研究能力

应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尤其是在社会服务实践中进行研究的能力。在实践研究各方面，能把社会理论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将理论用于实践。

3. 发现问题的能力

本专业硕士生不但有从宏观层面发现问题的能力，而且应具备发现服务对象个别问题的能力，既能发现问题的制度原因，也能分析导致问题发生的个人层面的心理、人生经历方面的原因。

4. 建立关系的能力

必须具备较强的与服务对象建立专业关系和介入服务的能力，顺利地开展社会服务，与服务对象一起解决困境问题。必须具备与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工作关系的能力，动员资源、连接网络，促进服务对象问题的解决。

华南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 组织协调能力

应当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社会服务机构内部的协调能力和社会服务机构与政府、其他社会组织的协调能力，善于寻找各方的共同点和结合点，建立和发展社会支持网络。

6. 解决问题的能力

要能正确地识别和连接改善服务对象不利的生活状态所需要的资源，有效动员资源、运用资源，改善他们的困难处境，改善他们的基本生活，增强他们面对问题的能力，改善他们与环境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与社会秩序。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以社会工作（社会政策）实务和实践为基础的研究论文。内容可以是社会工作实务和实践的具体做法和模式分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实践分析，具体的社会政策（制定或实施）的调查和分析。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等。

要求以研究生自己的、比较系统的社会工作实习（实践）为资料基础，展开资料，进行相应的理论分析（包括一般理论、服务模式或理念的阐释），并能提出自己的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社会工作（社会政策）的见解或建议。

论文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文字流畅，有理论分析和观点概括；行文、图表、引文、注释、参考文献要符合学术论文要求。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应该具有较高学术质量，应当观点正确、表达清晰、资料充分、论证合理、逻辑严密，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并在某一社会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价值或理论价值。

第二章培养方案

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培养类别	专业型硕士				
专业学位类别	社会工作		类别代码	0352				
覆盖专业学位领域及代码								
学制	学制：全日制 2 年，非全日制 3 年			培养方式	全日制、非全日制			
	最长学习年限：全日制 4 年，非全日制 5 年							
学分	课程学分要求：28 学分							
	培养环节学分：8 学分							
一.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 程 编 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博士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公共必修硕士生(6)学分课	19021000000001	17061000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1/2	必修		
	19021000000002	1706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1/2	选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3	1706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1/2	选修		
	15021000000001	17061000000004	硕士生英语	3.0	1/2	必修		
公共选修课								
	17031035200001	17061035200001	社会工作理论	2.5	1			

华南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必修课 硕士生 (14) 学分	17031035200009	17061035200002	社会工作质性研究方法	2	1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修，完成课程学习总学分要求
	17031035200010	17061035200003	社会工作量化研究方法	2	2			
	17031035200003	17061035200004	社会政策	2	1			
	17031035200011	17061035200005	社会服务组织管理	1	2			
	17031035200005	17061035200006	社会项目管理与评估	1	2			
	17031035200006	17061035200007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1	2			
	17031035200007	17061035200008	社会工作伦理	1	1			
	17031035200008	17061035200009	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	1.5	1			
专业选修课 硕士生 (8) 学分	17032035200001	17062035200001	精神健康与社会工作	1	2			
	17032035200001	17062035200001	精神健康与社会工作	1	2			
	17032035200002	17062035200002	青少年社会工作	1	1			
	17032035200003	17062035200003	长者社会工作	1	2			
	17032035200004	17062035200004	残障社会工作	1	2			
	17032035200005	17062035200005	家庭社会工作	1	3			
	17032035200006	17062035200006	农村社会工作	1	3			
	17032035200011	17062035200007	贫困与社区发展	1	2			
	17032035200008	17062035200008	“行动与反思”学术沙龙	1	2			
	17032035200012	17062035200009	女性社会工作	1	3			
17032035200013	17062035200011	社会工作评估	1	3				
17032035200014	17062035200012	社区矫正与社会政策	1	3				
17032035200015	17062035200013	比较社会福利制度	1	3				
17032035200016	17062035200014	中国社会政策	1	3				

华南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7032035200017	17062035200015	儿童社会工作	1	3		
	17032035200018	17062035200016	医务社会工作研究专题	1	3		
	17032035200010	17062035200010	心理咨询	1	3		

二. 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要求	培养环节安排时间		学分	备注
		硕士生	博士生		
1. 制定培养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制定, 并得到导师签名确认	开学第一学期9月底完成		0	
2. 开题报告	在以导师为主的导师小组的指导下, 在所在专业指导教师小组公开报告, 征求意见, 及时修改。	全日制第二学期, 9月底完成; 非全日制第三学期, 3月底完成		0	
3. 中期考核	由以导师为主的导师小组进行	全日制第二学期, 9月底完成; 非全日制第三学期, 3月底完成		0	
4. 硕士生学术交流	在第1-3学期学习期间至少参加2次相关学术会议	第3学期末完成		0	
5. 实习实践(800小时)	由MSW教育中心统一安排, 到社会服务机构实习	全日制第1-3学期, 第3学期末完成; 非全日制3-4学期, 第4学期末完成		6	
6. 学位论文	符合MSW专业学位要求的论文	全日制第四学期完成; 非全日制第六学期完成		2	

三. 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 开题报告

具体标准：选题合理、明确20%；理论视角科学、合适20%；研究方法科学、合适20%；文献综述客观全面、评价合理20%；研究思路、技术路线科学、严谨20%。

考核要求：考核小组半数以上导师认定“通过”者予以“通过”。

(二) 中期考核

具体标准：思想品德、政治立场30%；学习态度、投入时间30%；学习能力、学术积累40%。

考核要求：考核小组半数以上导师认定“通过”者予以“通过”。

(三) 实习实践

1. 专业实习由同步实习、集中实习和专项实习三部分构成，实习总时长为800小时。

2. 同步实习是形式与标准：200小时，全日制学生在第一、二个学期利用课余时间完成，非全日制学生在第三个学期完成。全日制学生在导师和机构督导共同指导下到社会服务机构完成；非全日制且在社会服务机构工作的，可以在原单位实习；非全日制但在非社会服务机构工作或从事非社会工作的学生，参照全日制学生的实习标准。社会服务机构的认定由MSW教育中心组成实习指导委员会认定。

3. 集中实习的形式与标准：400小时。全日制学生的集中实习在第三学期，由MSW教育中心统一安排，根据双向原则确定实习机构，分配教师督导和机构督导，参与社会工作实务，提高社会服务能力。非全日制学生的专业实习在第四学期，在社会服务机构工作的，可以在原单位实习；非全日制但在非社会服务机构工作或从事非社会工作的学生，参照全日制学生的实习标准。社会服务机构的认定由MSW教育中心组成实习指导委员会认定。

4. 专项实习的形式与标准：200小时。全日制学生在第三学期完成，非全日制学生在第四学期完成。学生在导师和机构督导共同指导下，结合所学的社会工作知识和技巧，根据自己的兴趣，可结合毕业论文选题，以实习机构为平台，实习内容为基础，展开以实务、实践为导向的调查研究。

5. 考核要求：根据实习过程中的态度、能力，实习报告的撰写质量给出成绩，成绩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分，合格以上为通过。

(四) 学位论文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等。

四. 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教指委对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的学制要求是2年，非全日制3年，对科研成果没有明确要求。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学位（毕业）论文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方可授予学位；最终未通过答辩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